项目编号：PZZBXF26-0910C

2026 年城关镇马家庄村粮食种植烘干项目

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宝鸡市凤翔区城关镇人民政府（盖章）

施工单位：陕西盛锦云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时　　间：2026 年 10 月 15 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发包人（全称）：　宝鸡市凤翔区城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陕西盛锦云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2026 年城关镇马家庄村粮食种植烘干项目

项目地点：　城关镇马家庄村村委会

资金来源：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质量要求

承包范围： 以招标文件、招标公告中对工程技术要求和甲方在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内对工程、设备（设施）提出的技术要求等为准。

质量要求： 本项目建筑工程严格按照设计图纸、现行国家及行业施工规范组织施工，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进场原材料检验合格，隐蔽工程须经甲方验收后方可继续施工，完工按规定组织竣工验收，质保期内出现工程质量缺陷，乙方无偿修复并承担全部责任；全部设备（设施）应为具备一定市场知名度的正规生产厂家所生产的全新产品，设备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参数须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所有设备质量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到货同步提供产品合格证、

出厂检测报告，乙方负责设备运输、安装及调试，人员培训，试运转合格后方可验收，质保期内因设备自身质量故障由乙方免费维修更换，并对使用人员开展操作培训，设备核验不符合约定的，乙方无条件退换并承担一切费用与责任。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__75__日历天

开工日期：__2026年10月16日__

竣工日期：__2026年12月29日__

四、中标单位公司法人

工程质量、标准：__合　格__

中标单位法人：__马　晗__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陆拾玖万肆仟陆佰捌拾元整（人民币）

（小写）￥：694680.00 元

六、施工及付款方式

6.1、开工建设前，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技术标准。乙方必须在接到开工通知之日起3日内，组织施工队伍开工建设。

6.2、项目开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30%的项目启动资金；其余工程款按项目进度付款，工程完工并竣工验收合格后，付款到100%；同时，施工单位向镇财政所专户上交3%的项目质保金，质保期一年，并接受项目审计；项目审计结束后，按有关要求，在质保期满后（质保期内若无项目质量问题）一次付清。

6.3、乙方收款单位名称：陕西盛锦云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299 1835 6510 005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乐中路支行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长缨西路1号华东万和城3号楼1单元20层32010室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7、图纸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安全责任书

10、工程质量保修书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10 月 15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宝鸡市凤翔区城关镇人民政府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地址：秦凤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9177212129

开户银行：凤翔农商银行营业部

帐号：27030619012010000088332

承包人：（公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长缨西路 1 号华东万和城 3 号楼 1 单元 20 层 32010 室

法定代表人：

项目经理人：

电话：